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汉狱减建字第120号

罪犯胡琼卫，男，1978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信用卡诈骗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以(2018)川1502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**，**并处罚金8万元，共同退赔经济损失100277.3元。被告人胡琼卫及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8日作出（2019）川15刑终54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29日止，于2019年9月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2021年下半年思想教育成绩94.4分，语文不参学、数学不参学，技术教育成绩98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维修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8万元，缴纳1000元，共同退赔经济损失100277.3元，未履行，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；考核期内狱内超市消费3251.6元，月均消费104.8元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胡琼卫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琼卫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琼卫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4月18日

附：罪犯胡琼卫减刑材料 卷。